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事项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。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关联监事惠云霞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